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添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添俊因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件附表所載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均詳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，且經確定在案，有上開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且附件附表所示之刑，均係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是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合法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透過意見調查表向本院表達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相互關係、時間間隔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受刑人整體犯行之可非難性等情狀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　魏宏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　吳秉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